

## 雲林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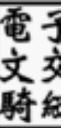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李弘文

電話：05-5522087

傳真：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510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二字第1112115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YB13426\_1\_01141607523.pdf)

主旨：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附件)，請貴所配合並轉知所屬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1年8月30日府衛疾字第1110555580號函辦理。

二、近期國內COVID-19疫情雖呈緩降趨勢，惟國際疫情顯示SARS-COV-2病毒可持續發生變異且造成長期傳播，為因應COVID-19持續廣泛性社區流行並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及有效管控風險，爰修訂旨揭處置建議。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簡化參之三有關高感染風險者之處置建議，並分為「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及「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兩種情境。

(二)針對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之高感染風險者，取消



斗南鎮公所 111/0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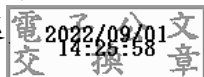
1110014023

自我隔離及居家辦公3天之建議，另篩檢頻率由原1-2天調整為每2-3天上班前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7日為止。

(三)調整高感染風險者有症狀時之篩檢方式為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

